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重附民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泛喬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必賢
上　訴　人　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天吉
上　訴　人　義大皇家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德村
上　訴　人　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德村
上四位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慶雲律師
　　鄭翊秀律師
被上訴人　趙建喬
被上訴人　余俊民
被上訴人　高雄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韓國瑜
上三位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周村來律師
　　周元培律師
　　洪郁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07年度附民字第1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本件因刑事部分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自字第8號判決被上訴人趙建喬、余俊民無罪，因而駁回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。惟被上訴人對上訴人確有加重毀誹罪之情事，上訴人已依法對於上開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為此對於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提起上訴，並聲

明：

㈠原判決廢棄。

㈡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泛喬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

㈢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,5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

㈣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義大皇家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,5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

㈤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,5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

㈥被上訴人等應在蘋果日報、自由時報、聯合報及中國時報各刊登半版篇幅之道歉及澄清啟事。

二、被上訴人辯稱：上訴人所述不實，請求無理由等語，並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上訴人被訴加重毀誹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自字第8號諭知無罪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則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惠光霞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曾永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珍